东丽区2022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天津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规定，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对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22年财政预算进行调整。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

（一）预算调整事由

1.今年以来经济形势复杂严峻，受疫情冲击，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，加之国家政策性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减收12亿元。

2.年初预计滨海新区各功能区分成资金6.27亿元，作为调入资金补充财力，截至目前已拨付我区1.15亿元，剩余资金预计年内无法到位，当年财力将减少5.12亿元。

3.按照市财政局相关要求，预计在年底结算时需向市级上解支出4.66亿元，主要是城乡建设用地跨省调剂指标款4亿元，污水处理服务费等项目上解0.66亿元，将进一步减少区级可用财力。

4.2021年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63.19亿元，今年市财政局下达我区2022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0.25亿元，一般债务限额调整为163.44亿元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方案

2022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86.2亿元调整为64.6亿元，比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调减21.6亿元。支出预算增减变动情况：当年增加支出5.6亿元，包括新增一般债券0.25亿元、一般债券利息支出4.54亿元，上年结转项目0.81亿元；减少支出27.2亿元，包括部门非急需项目支出18.19亿元、基本建设及信息化建设项目0.82亿元、预留资金0.6亿元、可转年安排的市级转移支付项目7.59亿元。增减支出相抵后最终调减21.6亿元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

（一）预算调整事由

1.今年以来，受土地市场低迷等不利因素影响，原计划出让的部分土地未能实现出让。截至目前，土地出让收入13亿元，预计较年初预算减收47亿元。

2.2021年我区政府专项债务限额448.6亿元，今年市财政局下达我区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35.62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调整为484.22亿元。

2022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35.62亿元，共分配10个项目，已发行7个项目30.27亿元，3个项目5.35亿元不具备发行条件，正在进行项目调整。已发行项目为：华明高新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（一期）10亿元、东丽区军粮城示范小城镇二期农民安置用房南部安置区项目8亿元、东丽区绿色生态屏障区（南片区）储备林工程6亿元、天津氢能科技园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亿元、东湖兴农胡张庄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项目1.4亿元、京津冀产业转移承接载体—东丽湖丽健园大健康产业升级改造项目1亿元、国家旅游示范区—东丽湖旅游度假区市政热源建设项目0.87亿元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方案

2022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60亿元调整为45.04亿元，其中：政府专项债券安排支出30.27亿元，城乡社区支出等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14.77亿元，比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调减14.96亿元，主要是土地出让金减少的相应支出。

三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（一）预算调整事由

今年以来，我区加快国有企业混改，但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，预计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69.3万元，为天津帝达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上缴利润收入，比年初预算短收130.7万元。同时市级下达当年国企改革转移支付收入64.9万元，上年结转项目105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539.2万元。

（二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方案

2022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为539.2万元，比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调增539.2万元，调增的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国企改革等。

距今年预算执行完毕还有一段时间，当年收入完成情况及上级转移支付、上解上级支出、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等情况还有可能发生变化，将在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时一并报告。